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认真审核，就本次会议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二、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合

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三、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公司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有利于投资者了解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唐尧

李华容

梁萍

年 月 日